证券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4-4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18 号)的要求，公司将关于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措施披露如下：

为积极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

一、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标

1、通过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进一步增进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促进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4、主动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双赢。

5、通过加强对参与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服务质量和业务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中小投资者。

二、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及沟通渠道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1、董事会办公室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接待来电、来访的投资者，并认真答复投资者质询。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中小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同时接待人员须进行相关事项的登记工作。

2、做好投资者 e 互动的管理工作。公司派专人登录上证 e 互动，查看投资者的提问并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3、做好有利于改善中小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三、严格落实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一)建立了有效的投资回报机制

2012 年 7 月 23 日，经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一步规范了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议同意修改子公司《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了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约定子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必须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014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并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事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4 年 6 月修订)明确规定在拟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同时规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利润分配制度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细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给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四)健全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网络投票、董事及监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制、征集投票权制度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且自 2014 年 6 月起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将按要求在此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4-4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18 号)的要求，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假设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3 年持平，即 2014 年净利润仍为 15,716.18 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4 年 11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为 97,718,328 股，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末/2013年	2014年末/2014年	
		未实施此次非公开	实施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352,281,672	352,281,672	450,000,000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73,555.83	89,272.01	89,272.01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89,272.01	104,988.19	254,98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4
每股净资产(元)	2.53	2.98	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0	16.18%	14.34%

注：期末股东权益=期初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股权融资额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的 12.9 亿募集资金将在相应贷款到期时运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部分拟偿还的贷款尚未到期，降低财务费用的效益不能立即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于 2013 年修订完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坚持发展战略，稳步推进落实经营计划

公司以“掌控上游、创新产品、塑造品牌、构建渠道”作为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强化和保持在翡翠原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影响力，深化和拓展全国营销网络，加强产品的创新设计、加工雕刻、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注重产品的文化内涵，树立和提升品牌附加价值。

公司着力通过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完善产业链布局和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推动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将稳步推进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形成以深圳为创意设计和整合珠宝产业链的总部基地、以北京为一线城市销售模式的运营管理中心、徐州为二三线城市销售模式的运营管理中心，最终形成公司 1+2+N 的战略发展格局(1 即深圳总部基地，2 为北京和徐州销售中心，N 是复制北京为代表一线城市和徐州为代表二线城市的销售模式)，拓展和复制全国一线和二三线城市销售布点，实现东方金钰品牌在全国的扩展，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珠宝首饰行业的品牌优势。此外，注重和加大产品的创新设计投入，形成从原材料采购、创意设计、加工雕刻、批发配货、零售展示为一体完整的产业链，进一步强化和保持公司在珠宝销售市场的领先地位及翡翠原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影响力，拓展和复制品牌布点，提升和注重产品文化内涵，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创新产品推广方式，整合业内企业资源，实现产业共赢和互利。

通过落实以上经营发展计划，公司将逐步推进实现发展战略，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在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翡翠珠宝行业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并强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采购决策与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采购销售队伍建设及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及资金管理等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与效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件的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时修改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修改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完善了子公司现金分红条款，保证了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并通过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实施公司的分红规划。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4064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新闻媒体刊登了题为《宝利来拟收购标的经营困难采购数据涉嫌造假》的报道，就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告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及本公司 2013 年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主要客户相关内容提出以下质疑：

1、标的公司新联铁经营出现困难；

2、标的公司新联铁采购数据涉嫌造假；

3、本公司 2013 年中报和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内容存在虚假。

二、深交所关注函情况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2014】第 333 号，要求公司立即对上述媒体报道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三、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充分核实后，认为上述质疑内容与事实不符，现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新联铁经营状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的主要客户为原铁道部下属的各铁路局(含各站、段)及其他铁路公司，受客户采购及结算特点的影响，新联铁的销售收入确认、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规律，符合行业特点。

2012 年以来，新联铁按上、下半年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列示如下表：(单位：万元)

季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上半年	11,683.30	-	11,118.85	19.99%	9,214.69	26.05%
下半年	-	-	44,494.93	80.01%	26,160.65	73.95%
合 计	11,683.30	-	55,613.78	100.00%	35,375.34	100.00%

由上表可见，新联铁历年中期财务数据与年度数据均呈现较大差异，系正常现象，投资者不能简单的依据中期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在同一比较口径下，新联铁 2014 年 1-6 月的收入实现了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的变动主要系季节性影响及生产任务增加所致。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联铁取得的已签订未执行或正在执行的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99,690.17 万元(不包括已中标但未签订合同金额)，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困难情形，有关情况可详见本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

2、关于新联铁采购数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新联铁 2012 年度、2013 年度向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机器人，证券代码：300024)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29.91 万元、962.11 万元。根据机器人公告的 2012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度机器人确认的与新联铁发生的业务收入合计为 1,966.65 万元。2012 年度，新联铁的采购数据与机器人的收入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会计处理方法的不同导致比较口径不一致。新联铁的供应商采购数据按照到货并验收合格统计；机器人对于合同金额较大(大于等于 300 万元)、生产周期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期间的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购销双方根据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对同一购销合同在不同时点确认，从而造成同一会计期间的统计数据存在差异。因此，新联铁的采购数据与机器人的收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且该差异金额较小，占新联铁 2012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足 2%。新联铁的采购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关于本公司 2013 年中报和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内容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3 年中期报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额超过 3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发生异常变化，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客户的收入数据统计口径与年度报告存在差异。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将指定的酒店管理人员担保下的客户累计消费额视为单一客户予以披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调整后，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对指定的酒店管理人员担保下的收入进行了分拆统计及披露。上述统计及披露口径的差异对于本公司年度业务收入及业绩不构成影响。

因此，本公司 2013 年中报和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内容不存在虚假。

四、特别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批文，正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 2014 年三季度业绩报告。前三季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滑了 0.27%和 42.59%。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对外投资事项增加相关费用支出。目前，公司尚未能确定 2014 年全年度业绩的状况。

4、鉴于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容易引起股价波动，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欢迎媒体在刊发报道前通过正式渠道与本公司沟通，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7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28 日所发编号"2014-073"的公告中出现遗漏，现补充如下：

在决议"1、《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中增加"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决议"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中增加"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补充公告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审核与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4-06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4-043、049、060)。

自停牌以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本次收购湘财证券所涉及的交易对手较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范围较大，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湘财证券的评估结果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筹划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为准。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 2014-047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 10 月 28 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9 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959,61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建峰

电　话:0871-65625802

传　真:0871-6563317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崔威、陈积

联系人：吴燕华

电　话:010-88005126

传　真：010-66211974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5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三项新增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五项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做了重分类调整，调整事项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公司持股 20%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39,035,412.00 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长期待摊费用中一年内摊销的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264,200.76 元；

3.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592,063.15 元。

以上调整事项均为重分类调整事项，均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72
债券代码:112126　　债券简称:12 科伦 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2 科伦 01"201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凡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 年 11 月 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发行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 科伦 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126)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将期满两年。根据本公司"12 科伦 01"《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 科伦 01

3、债券代码：112126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6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2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付息日：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 年 11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每手面值 1,000 元，每张面值 100 元，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56.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4.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0.40 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

2、除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

3、付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5.6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11 月 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 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冯昊、黄新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八、相关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张胜、吴承达、洪晓青

联系电话：(028)86690037

传真：(028)8669002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4-01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数据错误，同时在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未将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细分。

现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内容做出如下两点更正：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的原披露本期金额(7-9 月)合计为 185,405.22，现更正为 179,799.02；原披露的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合计为 1,841,488.78，现更正为 1,086,893.26。该章其他内容不变。

二、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原披露股东名称中含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现将其细分并将股东持股情况做出如下更正，更正后的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为：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1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6,940	158,533,060	59.45%	158,533,06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029	26,414,971	9.91%	26,414,971	未知		国有法人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15	8,699,985	3.26%	8,699,985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351,984	6,351,984	2.38%	6,351,984	未知		未知
杜霄羽	576,500	576,500	0.22%	576,5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邹玮	486,899	486,899	0.18%	486,89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丽芬	470,000	470,000	0.18%	47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洪谦敬	333,109	333,109	0.12%	333,10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廖文珍	293,047	293,047	0.11%	293,04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许林家	288,963	288,963	0.11%	288,96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杜霄羽	5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500
邹玮	486,899	人民币普通股	486,899
王丽芬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洪谦敬	333,109	人民币普通股	333,109
廖文珍	293,047	人民币普通股	293,047
许林家	288,963	人民币普通股	288,963
岑杰英	2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300
黄道禄	2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600
杨东	1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00
棘德领	1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余九家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各项数据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的情况发生。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增资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双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7,000 万元。详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除变更注册资本外，宁波双成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公司接到宁波双成的通知，宁波双成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8000025548)。宁波双成《营业执照》的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柒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以下项目仅限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冻干粉针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冻干粉针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仅限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4]029 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开始起停牌。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 2014 年 10 月 9 日、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协议等。详情请见 2014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经按照预定计划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